

嘉兴市东方国药共享智慧中药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中药煎煮过程散发的异味，该异味属于恶臭。

中药煎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口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煎药废气中的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低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相关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均低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浓水、喷淋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格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两股废水经均质调节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投资 3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用于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等，15 万元用于水喷淋装置和集气罩等，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固废收集系统等，5 万元用于各种隔声、设备维护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茜柳路 176 号，租用浙江元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东方国药共享智慧中药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22]58 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产能为中药处方煎煮量 2000 张/天。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11 日和 1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市东方国药共享智慧中药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市东方国药共享智慧中药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整体性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并建立相关环保制



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ext{COD}_{\text{Cr}}0.250\text{t/a}$ ， $\text{NH}_3\text{-N}0.025\text{ t/a}$ ，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0.664\text{ t/a}$ ， $\text{NH}_3\text{-N}0.066\text{t/a}$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